莊清森

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3)院台訴字第一〇〇一右當事人間因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原告不服監察院中被 告 監察院

##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 事實

,應依法定格式填具財產申報表於法定期間內親自或委託,應依法定格式填具財產申報表於法定期間內親自或委託,係屬公職人員,依本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後之公職人員,依本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後之公職人員,依本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後之公職人員,依本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後之公職人員,依本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後之公職人員,依本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後之公職人員,依本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後之級職人員財產申報財產,方屬適法。二、復查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經濟工程十一月二日前申報財產,方屬適法。二、復查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經濟工程,與一個人。 一個年十一月二日前申報財產,方屬適法。二、復查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民意代表。 一個年十一月二日前申報財產申報表於法定期間內親自或委託 一個第一十一月二日前申報財產,方屬適法。二、復查縣(市 一個第一十一月二日前申報財產,方屬適法。二、復查縣(市 一個第一十一月二日前申報財產,方屬適法。二、復查縣(市 一個第一十一月三十一日至 一個第一次。 一個第

監察院公報

所明揭而為原告所應遵行,亦為原告之義務。復經本院財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前段規定之情事,應依該條有關規定處理」,分別為本法前段規定之情事,應依該條有關規定處理」,分別為本法所明揭而為原告所應遵行,亦為原告之義務。復經本院期與之之情事,應依該條有關規定處理」,分別為本法與。」、「申報人逾規定期限申報者,受理申報機關(構設。」、「申報人逾規定期限申報者,受理申報機關(構設。」、「申報人逾規定期限申報者,受理申報機關(構設。」、「申報人逾規定期限申報者,受理申報機關(構設。」、「申報人逾規定期限申報者,受理申報機關(構 人員陳俊君簽收清冊附卷可稽。況本院另於同年九月二十,轉交原告,請原告依限申報財產,此有台南市議會主辦並請其攜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人員,舉行講習會,廣爲宣導,產申報處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邀集原告服務機關主產申報處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邀集原告服務機關主 莊李品簽收,此有雙掛號收件回執單附卷可憑,原告自難告儘速依限申報財產。該函於同年十月十九日經原告家屬年十月十五日再以(8)院台审甲字第六〇二七號函請原報財產。因同年十月十五日前原告仍未申報,本院乃於同 二日以(2)院台申甲字第五五八四號函附「公職人員財 期申報,至爲明確。而「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原告申報財產信封之郵戳日期爲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逾 產申報法法令重要規定」促請原告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院申 字第二七一三一號函 其爲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財產至明。三、另查原 , 釋,其申報日係以郵戳日期爲準。 0 郵遞方式

逾越法定申報期間一日,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原告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財產,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其無延誤申報之故意及事實,顯係曲解法律。五、綜上所述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處罰並不以故意爲要件,原告辯以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財產,至爲明確。四、公職人員明知應 產,台南市議會並非原告申報財產之受理機關,則原告無機關,原告既爲台南市議會議員,自應依法向本院申報財公職人員,其財產申報之受理機關爲本院,並非原告服務 務機關之發文日期爲其申報日期,於法無據。另按本法第會人事管理員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而已,原告所指以服料交由議會人事管理員代爲填報並付郵,亦僅爲原告與議 代爲填報並付 爲無理由, 四條第一款明定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之 原告得向台南市議會申報財產之規定,原告將財產申報資財產之受理機關爲本院,而非台南市議會,現行法律並無 起訴意旨所指各節,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明定,原告申報 條規定處原告新台幣陸萬元罰鍰,並 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此不惟台南市議會人事管理員李聖吉於本院 供述屬實,復有該申報信件之郵戳爲憑。 , 惟該份申報表係於翌日(十

表,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第二條第九款財產」、「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按「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本法申報

受理財產申報之機關爲被告監察院,

而非台南市議會,公

法定格式填具財產申報表於法定期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或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四條第一款有明文規定,是原告應依

受罰云云。惟查縣(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事管理員李聖吉作業,該議會於十一月二日發文後卻在十 主張其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將申報表交由台南市議會人 六萬元之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並無違誤。原告起訴

月三日始交郵遞寄,其無逾期申報之行爲與故意,不應

一月二日截止申報,是原告至遲應於同年十一月二日前向,翌日補假,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延至同年十表,提出於被告,惟因八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適逢例假日 由不爲申報,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別定有明文。又「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一款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二項分 公職人員,並應於八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具財產申報會議員,依首揭法條規定,爲應向被告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亦有規定。本件原告爲台南市議 2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三條、第四條第 日以前,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公職 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 一年 飛 八 之 第二十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 確, 係郵遞者,以郵戳日期爲準,從而原告逾期申報,甚爲政字第二七一三一號函釋,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財產,處分卷可證,依法務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82 持原處分, 被告派員訪查時 申報表係於翌日 其所爲主張,尙無可採。訴願決定(以再訴願論 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供述屬實,並有該申報信件之郵戳附原(十一月三日)始行郵遞,此經李聖吉於 供述屬實, 並有該申報信件之郵戳附 ,爰依行

82

政訴訟法

個月內申報;其就

到

一日以後者,

0

就

到

郵遞方式

,

向被告申報,

茲原告雖於十

議會人事管理員李聖吉代爲填報並

**苻郵**,

日將申報

年 + 月 干 日

已逾法定申報期限,甚爲明確,從而被告據以科處新台幣申報財產,此有原告申報之信件附原處分卷可稽,原告顯

被告申報財產,茲原告遲至八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始向被告